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会费收取和使用，保障省评协充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职责，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依据《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愿申请并经批准后加入本会的单位及个人会员。

第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第四条 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第五条 会员会费按年度收取。

第二章 会费交纳标准及程序

第六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单位会员上一个会计年度内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以下称年度收入总和）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交纳 10000 元；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的，交纳 50000 元；3000 万元以上的，交纳 800000 元。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会费额度高于中评协〔2005〕101 号文件中

会费标准计算额度的，高出部分免予交纳。

单位会员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相关纳税申报表，并按规定上报省评协。

第七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执业会员交纳 4000 元。其中，非证券资格评估机构执业会员（不含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会员）减免一半交纳。

第八条 单位会员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省评协直接交纳当年会费。

第九条 个人会员会费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所在评估机构上交省评协。

个人会员会费总额以评估机构参加当年度执业会员年检人数计算。

第十条 会员因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交纳会费困难的，可以向省评协提出申请，经省评协同意后予以减免。

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一条 会费开支范围：

（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
各项支出；

（二）本团体秘书处及各专门（业）委员会、分支机构等各

项支出；

- （三）开展行业党建工作支出；
- （四）资产评估相关研究和业务支持支出；
- （五）自律监管、检查、惩戒及专业技术评审支出；
- （六）考试组织和登记管理支出；
- （七）行业人才培养、师资授课支出；
- （八）开展行业国内、国际交流支出；
- （九）开展行业信息、网络建设支出；
- （十）行业文化建设、行业宣传支出；
- （十一）维护会员执业合法权益支出；
- （十二）为会员提供服务、行业刊物、学习资料和培训支出；
- （十三）会员奖励、补助支出；
- （十四）捐赠支出；
- （十五）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二条 省评协年度会费收缴、支出状况，每年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十四条 省评协应当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会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省评协应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并严

格执行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省评协应当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会员未按时足额交纳会费或拒绝交纳会费的，由省评协按照《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省评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